

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9.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2.1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11.05.16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檢視修訂

114.07.08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檢視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- (三)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49871 號函辦理。
- (四)本辦法經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服裝無特別規定。
- 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四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清潔、乾淨。

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但基於健康及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